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案件审判经费是省法院做好审判工作的财力保证，也是专项任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为国家审判工作服务。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有效的使用审判经费，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首先重点保障审判业务开支需要，加强实地调研，提高审判水平，在发挥省法院自身效用的同时、并请教相关的专家人员，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其次是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后，在有效运用专项经费的前提下，加强省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单位财务报销规定，实行预算安排、专项管理、财务监督等手段，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从而达到专项经费使用的社会效益。以确保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推动江苏科学发展、实现“两个率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近年来，省法院审理的案件案情越来越复杂，难度越来越大，加上死刑二审的开庭审理，和省法院执行的跨省市、跨地域案件越来越多，往返异地调查、取证、执行、保全等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物价上涨，使得法院的业务经费大幅度增加。尤其2008年4月起，实行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省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幅上升。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2025年各项审判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p>		

实施可行性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案件审判经费是省法院做好审判工作的财力保证，也是专项任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为国家审判工作服务。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有效的使用审判经费，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首先重点保障审判业务开支需要，加强实地调研，提高审判水平，在发挥省法院自身效用的同时、并请教相关的专家人员，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其次是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后，在有效运用专项经费的前提下，加强省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单位财务报销规定，实行预算安排、专项管理、财务监督等手段，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从而达到专项经费使用的社会效益。以确保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推动江苏科学发展、实现“两个率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近年来，省法院审理的案件案情越来越复杂，难度越来越大，加上死刑二审的开庭审理，和省法院执行的跨省市、跨地域案件越来越多，往返异地调查、取证、执行、保全等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物价上涨，使得法院的业务经费大幅度增加。尤其2008年4月起，实行修订后的《民诉法》，省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幅上升。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2025年各项审判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p>																			
项目实施内容	<p>常年项目，根据省法院职能需要而设立的办案专项经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专项业务费：2461.18万元。省法院案件审判经费与案件执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主要是从省法院近年来受理的各类案件数和实际经费使用测算而得，2022年按我院各类案件平均直接办案成本测算，预计需要办案经费2461.18万元（包含人类分类改革经费）。2023年度预算安排：案件审判经费1881.18万元、案件执行经费580万元。2024年度预算安排：案件审判经费2719.72万元、案件执行经费1028.68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948 1346 1026"></th> <th data-bbox="1346 948 1538 1026">全年（程） 预算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026 1346 1074">资金总额</td> <td data-bbox="1346 1026 1538 1074">3411.0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74 1346 112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 <td data-bbox="1346 1074 1538 1121">3274.0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21 1346 1169">政府性基金</td> <td data-bbox="1346 1121 1538 1169">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169 1346 1217">国有资本金</td> <td data-bbox="1346 1169 1538 1217">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217 1346 1265">社保基金</td> <td data-bbox="1346 1217 1538 1265">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265 1346 131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 data-bbox="1346 1265 1538 1313">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313 1346 1361">上年结转资金</td> <td data-bbox="1346 1313 1538 1361">137</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361 1346 1418">其他资金</td> <td data-bbox="1346 1361 1538 1418">0</td> </tr> </tbody> </table>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411.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74.0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37	其他资金	0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411.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74.0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37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案件审判经费	1200	3274.05
中长期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完成受理目标任务，预算投入、实际到位资金100%，确保案件审判业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理案件数应收尽收，当年案件结案数达到90%以上，成本控制小于预算指标。		
年度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完成受理目标任务，预算投入、实际到位资金100%，确保案件审判业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理案件数应收尽收，当年案件结案数达到90%以上，成本控制小于预算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7%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	增加	增加
	质量指标	督办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当年结收案比率	≥85%	≥90%
	成本指标	信任法律的力量	增强	增强
		维护法院的形象	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	按规定应公开的文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全省聘用书记员人数	≥50人	≥1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朱嵘83785664
立项必要性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案件审判经费是省法院做好审判工作的财力保证，也是专项任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为国家审判工作服务。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有效的使用审判经费，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首先重点保障审判业务开支需要，加强实地调研，提高审判水平，在发挥省法院自身效用的同时、并请教相关的专家人员，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其次是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后，在有效运用专项经费的前提下，加强省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单位财务报销规定，实行预算安排、专项管理、财务监督等手段，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从而达到专项经费使用的社会效益。以确保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推动江苏科学发展、实现“两个率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近年来，省法院审理的案件案情越来越复杂，难度越来越大，加上死刑二审的开庭审理，和省法院执行的跨省市、跨地域案件越来越多，往返异地调查、取证、执行、保全等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物价上涨，使得法院的业务经费大幅度增加。尤其2008年4月起，实行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省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幅上升。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2025年各项审判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p>		

实施可行性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案件审判经费是省法院做好审判工作的财力保证，也是专项任务的主要经费来源，为国家审判工作服务。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有效的使用审判经费，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首先重点保障审判业务开支需要，加强实地调研，提高审判水平，在发挥省法院自身效用的同时、并请教相关的专家人员，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其次是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后，在有效运用专项经费的前提下，加强省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单位财务报销规定，实行预算安排、专项管理、财务监督等手段，节约不必要的开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从而达到专项经费使用的社会效益。以确保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推动江苏科学发展、实现“两个率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近年来，省法院审理的案件案情越来越复杂，难度越来越大，加上死刑二审的开庭审理，和省法院执行的跨省市、跨地域案件越来越多，往返异地调查、取证、执行、保全等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物价上涨，使得法院的业务经费大幅度增加。尤其2008年4月起，实行修订后的《民诉法》，省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幅上升。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2025年各项审判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p>		
项目实施内容	<p>常年项目，根据省法院职能需要而设立的办案专项经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专项业务费：2461.18万元。省法院案件审判经费与案件执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主要是从省法院近年来受理的各类案件数和实际经费使用测算而得，2022年按我院各类案件平均直接办案成本测算，预计需要办案经费2461.18万元（包含人类分类改革经费）。2023年度预算安排：案件审判经费1881.18万元、案件执行经费580万元。2024年度预算安排：案件审判经费2719.72万元、案件执行经费1028.68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99.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9.17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案件执行经费	300	880.12
中长期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完成目标任务。预算投入、实际到位资金100%，确保案件执行业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理案件数达到100%，当年案件结案数达到80%以上，成本控制小于预算指标。		
年度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完成目标任务。预算投入、实际到位资金100%，确保案件执行业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理案件数达到100%，当年案件结案数达到80%以上，成本控制小于预算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4%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执行数	提高	提高
	质量指标	有财产可执行案件	≥90%	≥90%
		执行信访办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执行信访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办结率	≥90%	≥90%
		按规定公开的裁判文书	=100%	=100%

	成本指标	维护当事人权益	提高	提高
		当事人认可程度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业务费用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的救助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群众信任程度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干警办案强度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p>江苏法院援藏援疆援青海藏区法院工作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大局和自身工作需要，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座谈会后全面启动的，全国共17个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了此项任务。至今为止，该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帮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受援法院在审判能力、人才智力、物资装备三项建设的全面提升上贡献卓著，达到了中央对全面提升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司法能力建设的初步要求，提供了与中央西部开发战略较相适应的司法保障。但是，与西部边疆地区越来越多的司法需求的现状相比，三地的司法保障能力建设还存在明显短板，需要援助地区人民法院继续提供有针对性支持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在各省对口支援的大格局下，人民法院的对口援助虽然在资金规模上有限，只能起到辅助作用，但其针对性、专业性和及时性强的特点不可或缺，某种角度上看，人民法院以资金支持为基础的审判能力、人才智力和物资装备的对口援助更具有鲜明的指向性和实效性。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6年来，省法院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每三年与受援地区法院共同商定一份实施意见（三年规划），每年度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计划，资金规模虽保持适度 and 理性增长，但均力求符合江苏省财政预算的总体要求和水平，做到了量入为出、细致谋划、合理支出、援其急需。正因此，江苏法院紧跟江苏省对口援助工作的总体布局和步伐，多年来取得了扎扎实实的显著效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受援地区党委政府以及受援法院的高度评价。</p>		

实施可行性		<p>江苏法院援藏援疆援青海藏区法院工作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大局和自身工作需要，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座谈会后全面启动的，全国共17个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了此项任务。至今为止，该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帮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受援法院在审判能力、人才智力、物资装备三项建设的全面提升上贡献卓著，达到了中央对全面提升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司法能力建设的初步要求，提供了与中央西部开发战略较相适应的司法保障。但是，与西部边疆地区越来越多的司法需求的现状相比，三地的司法保障能力建设还存在明显短板，需要援助地区人民法院继续提供有针对性支持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在各省对口支援的大格局下，人民法院的对口援助虽然在资金规模上有限，只能起到辅助作用，但其针对性、专业性和及时性强的特点不可或缺，某种角度上看，人民法院以资金支持为基础的审判能力、人才智力和物资装备的对口援助更具有鲜明的指向性和实效性。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6年来，省法院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每三年与受援地区法院共同商定一份实施意见（三年规划），每年度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计划，资金规模虽保持适度 and 理性增长，但均力求符合江苏省财政预算的总体要求和水平，做到了量入为出、细致谋划、合理支出、援其急需。正因此，江苏法院紧跟江苏省对口援助工作的总体布局和步伐，多年来取得了扎扎实实的显著效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受援地区党委政府以及受援法院的高度评价。</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苏发[2015]35号）、《关于加强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的办法（试行）》（苏组通[2015]68号）、《关于加强省委帮扶工作队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组通[2016]63号等文件精神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加大省委驻苏北地区扶贫工作队及到村任职第一书记人员的扶贫工作力度，帮助贫困县区完成年度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目标。</p>	
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对口支援的新疆、西藏、青海指定法院扶贫经费；2、根据省委指标的乡村振兴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对口援助项目	200	450
		乡村振兴项目	25	50
中长期目标		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全国各地“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原则，通过对新疆、青海及西藏的对口法院进行人力与财力的支持，达到相互交流，互通有无，通过支持向自身发展的转变，重点是以自身发展为目的，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为维护西部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目标		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全国各地“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原则，通过对新疆、青海及西藏的对口法院进行人力与财力的支持，达到相互交流，互通有无，通过支持向自身发展的转变，重点是以自身发展为目的，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为维护西部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助地区数	=6个	=6个
		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98%	≥98%

	双平目标	为群众办案安全是否有保障	有	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均办案数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群众信任度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定期轮换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单位人员满意率	≥98%	≥98%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p>多年来，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坚持服务机关的宗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机关职能活动的高效和有序运转。随着省法院机关工作任务的加大加重，机关后勤工作也急需加大加强，如果离开了后勤部门的保障服务工作，省法院机关的正常运转就会受到不可估量的影响。为了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处理诉讼纠纷，同时提高广大省法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省法院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进行，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及时足额的到位是十分必要的。我院通过对机关食堂进行短期的维修改造后，实行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具备保障全院干警后勤保障的条件，并对机关食堂进行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目，确保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的使用达到最大效益，对我院的后勤保障及服务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随着省法院机关工作任务的加大加重，机关后勤工作也急需加大加强。而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是1998年建成投入使用，当时食堂容纳是400多人，而现在省法院机关就餐人数达1200多人，2019年3月份重新招标，由于人员成本的增加，合同的价款进行调整增加，为确保机关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年终项目间的调剂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专项使用，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600万元，2024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250万元。</p>		
实施可行性	<p>多年来，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坚持服务机关的宗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机关职能活动的高效和有序运转。随着省法院机关工作任务的加大加重，机关后勤工作也急需加大加强，如果离开了后勤部门的保障服务工作，省法院机关的正常运转就会受到不可估量的影响。为了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处理诉讼纠纷，同时提高广大省法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省法院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进行，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及时足额的到位是十分必要的。我院通过对机关食堂进行短期的维修改造后，实行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具备保障全院干警后勤保障的条件，并对机关食堂进行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目，确保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的使用达到最大效益，对我院的后勤保障及服务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随着省法院机关工作任务的加大加重，机关后勤工作也急需加大加强。而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是1998年建成投入使用，当时食堂容纳是400多人，而现在省法院机关就餐人数达1200多人，2019年3月份重新招标，由于人员成本的增加，合同的价款进行调整增加，为确保机关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年终项目间的调剂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专项使用，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600万元，2024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为1250万元。</p>		
项目实施内容	<p>常年项目。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对全院机关干警各项后勤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支出，是省法院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以确保机关服务中心工作顺利运行，2025年预算安排1300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机关食堂委托业务费	200	420	
物业管理费		415	830		
仓库、接访点租金		20	50		
中长期目标		通过对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的管理与应用,能够实现提高后勤管理的能力,充分发挥和强化保障部门的“参谋助手、协调枢纽、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法院职工提供全面、高效的优质服务,为法院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年度目标		通过对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的管理与应用,能够实现提高后勤管理的能力,充分发挥和强化保障部门的“参谋助手、协调枢纽、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法院职工提供全面、高效的优质服务,为法院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48%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到位	到位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干警对运行事务的参与度	≥98%	≥98%
		民生委员会	成立	成立
		外单位对机关保障的认可度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无	无
		有效投诉次数	≤1次	≤2次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食品多样性	均衡	均衡
可持续影响	管理成本	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p>根据资产管理规定，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结合我院实际，院机关满使用年限办公设备需实施部分更新，为保障新进人员工作所需和替换损坏后无法维修的家具，需新购会议条桌、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家具一批；购置健康小屋医疗设备、按摩椅等；购置体育馆空调；法警总队因警务和安保工作需要，计划购置实战化训练教学辅助器材、体能训练器材等警用装备器材一批。”</p>		
实施可行性	<p>2025年度根据财力情况，将对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和设施进行一定数量的的转换，改善干警的工作条件，提高办公效率，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有一定的促进作用。</p>		
项目实施内容	<p>常年项目。根据资产管理规定，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结合我院实际，院机关满使用年限办公设备需实施部分更新，为保障新进人员工作所需和替换损坏后无法维修的家具，需新购会议条桌、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家具一批；购置健康小屋医疗设备、按摩椅等；购置体育馆空调；法警总队因警务和安保工作需要，计划购置实战化训练教学辅助器材、体能训练器材等警用装备器材一批。”</p>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6.23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23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设备购置费		40	86.23	
中长期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专款,持续投入办公及审判业务使用的电脑及打印机等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办会、办公的条件,创造良好舒适的审判和执行的环境,为建设高标准的数字化法院创造条件,按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采购人员的采购热情,规范采购人员的业绩评估,所有的办公设备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延长所有设备的使用寿命,分批分级按涉密程度进行管理,发挥现有设备最大的使用效益。		
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专款,持续投入办公及审判业务使用的电脑及打印机等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办会、办公的条件,创造良好舒适的审判和执行的环境,为建设高标准的数字化法院创造条件,按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采购人员的采购热情,规范采购人员的业绩评估,所有的办公设备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延长所有设备的使用寿命,分批分级按涉密程度进行管理,发挥现有设备最大的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46%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50%	≥99%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提高	提高
		应换尽换率	≥98%	≥98%
		满足工作需要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供货商履约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运转能力饱和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设备检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保养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审判业务楼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1、为适应司法与诉讼体制改革形势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省法院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问题。2、提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水平3、优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和庭审条件4、构建和谐社会			
实施可行性	苏发改投资发【2016】43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法院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实施内容	现已进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部分工程正进行结算审计，主体总承包、装修、综合布线等工程即将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56.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6.9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	400	1056.95	

中长期目标		1、为适应司法与诉讼体制改革形势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省法院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问题。2、提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水平3、优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和庭审条件4、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目标		1、为适应司法与诉讼体制改革形势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省法院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问题。2、提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水平3、优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和庭审条件4、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审评价评估项目数量	≥0个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4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预算节约开支	≥2%	≥5%
	社会效益	对建筑的满意程度	≥98%	≥98%
	生态效益	办公面积增加	≥5%	≥5%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效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潘军锋83785155
立项必要性	<p>省法院在严格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指导意见（试行）》（财行〔2010〕430号）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本部门的特点选择适合的网络通讯及专用线路，保障了法院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行。因此该项目是必要可行的。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执行等工作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2020年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年度预算保障省法院机关网络及通讯的正常无故障运行，保障移动办公、执行查控等业务正常开展，保障省法院到各中院专线网络数据业务、庭审视频业务和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省法院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及中国知网等各类定制应用的每年正常更新和维护。</p>		
实施可行性	<p>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便[2004]231号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2004]政字1386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安排的常年维护经费、依据《江苏法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全省法院科技法庭远程（网络）应用系统运行管理规定》、《江苏法院科技审判法庭系统建设规范》、《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江苏省法院系统天平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规定规范的要求设立，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物质装备建设提供了具有操作性和规范性的依据。省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同时省法院执行的跨省市、跨地域案件也越来越多，出于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的考虑，对网络通讯系统及专用线路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省法院在严格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指导意见（试行）》（财行〔2010〕430号）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本部门的特点选择适合的网络通讯及专用线路，保障了法院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行。因此该项目是必要可行的。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的任务也就越来越重，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人民法院必须承担神圣而艰巨的审判执行等工作任务，为使省法院顺利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年度预算保障省法院机关网络及通讯的正常无故障运行，保障移动办公、执行查控等业务正常开展，保障省法院到各中院专线网络数据业务、庭审视频业务和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省法院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及中国知网等各类定制应用的每年正常更新和维护。</p>		

项目实施内容		常年项目。主要用于省法院信息化项目安排的常年维护经费，省到各中院及铁路法院专网线路租赁费、因特网线路费、本地专线费、视频会议电路费、云平台租赁费等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一张网“系统租赁、维护完善经费		50	145.6	
信息网络、软件购置及系统运维经费		300	689.4	
中长期目标		根据专业化程度的需要和现有的网络通讯手段，独立建设与租赁进行权衡以后，通过对专用线路的租赁使用，可以节约大量的经费，提高我院的办公及通讯水平，提升单位的社会公信力及自身的形象，也可以迅速地将云储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进行结合，提高安全的云端计算能力，在运用云计算高性能的同时，而且可以定制一些个性的配置，以满足不同工作对高科技产品的需求。		
年度目标		根据专业化程度的需要和现有的网络通讯手段，独立建设与租赁进行权衡以后，通过对专用线路的租赁使用，可以节约大量的经费，提高我院的办公及通讯水平，提升单位的社会公信力及自身的形象，也可以迅速地将云储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进行结合，提高安全的云端计算能力，在运用云计算高性能的同时，而且可以定制一些个性的配置，以满足不同工作对高科技产品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算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果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10个	≥20个
		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服务成果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已完工新增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周期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机房网络及信息安全维保成本	≤50万	≤1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控制成本	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	审判中心故障排查	及时	及时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2%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王成83785533
立项必要性	换发服装为全省法院干警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所需，必须及时、足额配发到位		
实施可行性	相关生产厂家及服装价格已通过公开招标产生，项目可正常完成		
项目实施内容	全省法院干警按照最高院、公安部相关规定正常换发审判、法警服装，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拨付，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247.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7.0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900	3247.05

中长期目标		有效地保证全省法院干警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制服的制作与发放。在严格执行最高院财政部相关配发标准的同时，对一些工作中亟需配发的服装做到优先保障。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经费的情况，及时为全省干警提供优质的服装保障。		
年度目标		有效地保证全省法院干警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制服的制作与发放。在严格执行最高院财政部相关配发标准的同时，对一些工作中亟需配发的服装做到优先保障。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经费的情况，及时为全省干警提供优质的服装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干警需要	满足	满足
	质量指标	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对法院人员的辨识度	提高	提高
		项目总成本	预算内	预算内
		工作人员对自身形象自豪感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	预算内	预算内
	社会效益	法院形象的提升	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明显、一般
	生态效益	对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的影响	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明显、一般

	可持续影响	对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明显、一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